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SH
收购人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家化集团、收购人	指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注册资本：526,82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162572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5日至长期
股东：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联系电话：021-63242288

传真：021-63065335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平安人寿持有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平安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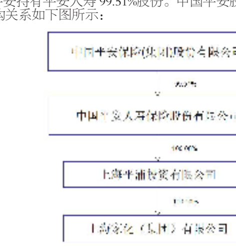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海家化外，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2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日用化工产品销售
3	Arianna Global Limited	100.00%	实业投资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家化集团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家化集团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管理，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家化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8,143.77	1,221,061.78	1,228,033.37
净资产	807,665.23	752,880.98	704,223.15
资产负债率	39.19%	38.34%	42.6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61,267.88	715,309.95	650,279.66
主营业务收入	759,695.18	713,794.74	648,824.62
净利润	55,174.55	53,258.92	37,970.38
净资产收益率	7.07%	7.31%	5.4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家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嵩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蓉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郑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毛建鸿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汪海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费晓枫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敏慧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家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平安人寿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其中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47.25%股份，家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0.81%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权益变动系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主要是为了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9月4日，家化集团股东平浦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化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平安人寿持有的上海家化17,567,886股股份。
2、根据平安人寿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签订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平安人寿委托平安资产管理作为其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人。2020年9月8日，平安资产管理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平安人寿直接持有的2.62%上海家化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家化集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本次收购。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平安人寿所100%控股的家化集团受让"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所持上海家化2.6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保定路527号
注册资本：67,124.8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潘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3493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
联系电话：021-35907000
邮政编码：200082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124.85万股
总股本：67,124.85万股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平安人寿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家化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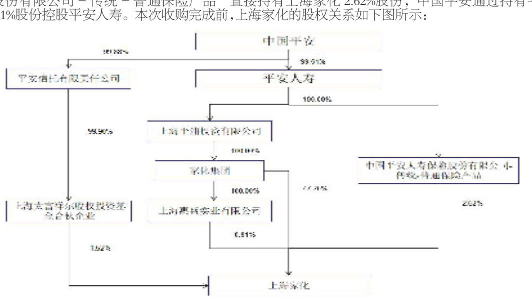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次权益变动系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的2.62%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家化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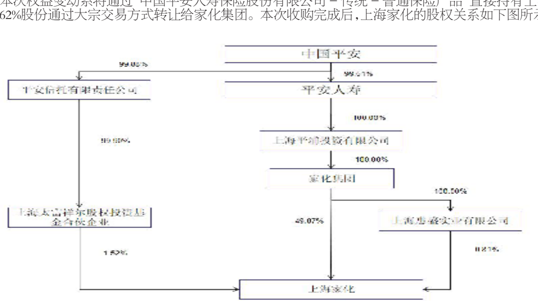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之，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持有的上海家化的17,567,886股股票(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2.62%)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转来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62%股份的通知》，为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家化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账户持有的上海家化17,567,886股，受让价格为当日收盘价(39.5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2.6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注册资本：526,82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162572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5日至长期
股东：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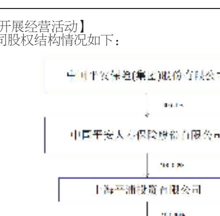

2、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目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其中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47.25%股份，家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0.81%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的上海家化2.62%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主要是为了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成交数量：17,567,886股
成交比例：2.62%
成交价格：39.55元/股
成交时间：2020年11月23日
3、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22,549,104股股份(其中家化集团直接持有317,132,527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416,57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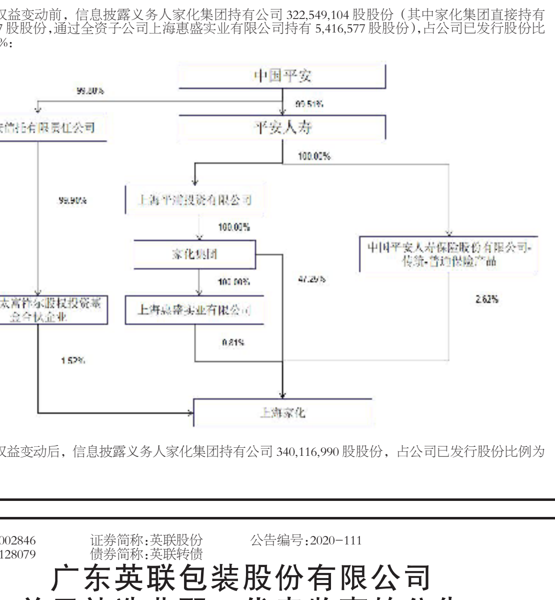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40,116,99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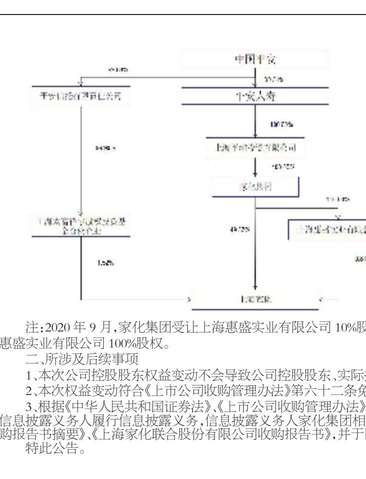

注：2020年9月，家化集团受让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工商变更已完成，家化集团持有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相应编制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0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8762442G
名称：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品生产，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厨房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百货、服装鞋帽、广告灯箱、包装材料的销售，粮食收购，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061.79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61.79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与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合知行")于2020年11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金麟四海向亲合知行转让1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1](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前亲合知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亲合知行持有公司5%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模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前十的股东及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7,165,451	12.35%
邹鹏	22,377,545	11.19%	22,377,545	10.17%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9.09%
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	-	10,000,000	4.55%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50,050	4.03%	8,050,050	3.66%
张涛	3,546,344	1.77%	3,546,344	1.61%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12,849,800	6.42%	2,849,800	1.30%
陶文英	1,341,500	0.67%	1,341,500	0.61%
刘强	1,299,900	0.65%	1,299,900	0.59%
南如枫	1,040,600	0.52%	1,040,600	0.47%
合计	77,671,190	38.83%	97,671,190	44.40%

[1] 为避免歧义，本回复中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包含已经完成了本次转让行为。
[2]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及其全资子公司哈富矿业合计持有公司21.44%股份。除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仅包括邹鹏1人。

2、上市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根据上市公司表决权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定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改组、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哈富矿业与万里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哈富矿业及万里石并未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万里石董事会改组事宜予以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载明：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未接到任何股东发出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
此外，公司于2020年11月进一步取得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载明：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不通过表决权委托或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作出其他特殊安排的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直接持有万里石12.35%股份，同时胡精沛先生通过哈富矿业间接持有万里石9.09%股份，合计持有万里石21.44%股份。根据2020年11月20日的股权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之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仅包括邹鹏1人，且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合计持股比例与邹鹏持股比例差距超过10%。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及时间	出席股东	持股/表决数(股)	持股比例	占总出席表决票数比例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15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40.95%
		胡精沛	31,865,451	15.93%	30.31%
		邹 鹏	27,295,728	13.65%	25.9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25,398	1.19%	1.64%
		黄朝阳	1,204,223	0.86%	1.15%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4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40.95%
		胡精沛	31,865,451	15.93%	30.31%
		邹 鹏	27,295,728	13.65%	25.9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5,898	0.86%	1.63%
		黄朝阳	1,204,223	0.60%	1.15%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7	胡精沛	28,165,451	14.08%	51.79%
		邹 鹏	24,041,129	12.02%	44.20%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7,900	0.59%	2.17%
		黄朝阳	1,004,223	0.50%	1.85%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6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53.80%
		邹 鹏	23,323,373	11.66%	46.19%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3%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8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9.61%
		邹 鹏	22,702,273	11.35%	24.75%
		金麟四海	23,000,000	11.50%	25.07%
		八大处科技	18,250,050	9.13%	19.89%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0.31%	0.68%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2%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5%	0.001%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8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40.36%
		邹 鹏	22,377,545	11.19%	33.24%
		金麟四海	17,540,000	8.77%	26.0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12%	0.34%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3%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胡精沛先生均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胡精沛先生表决票数占上述股东大会股东总表决票数的比例分别为30.31%、30.31%、51.79%、53.80%、29.61%、40.3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明显增加，由13.58%增加至21.44%，结合表决权分布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因素，胡精沛先生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金麟四海与亲合知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哈富矿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后主要股东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未接到任何股东发出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股份转让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鉴于：(1)胡精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44%，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2)除胡精沛先生以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胡精沛先生的差距均在10%以上；(3)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接到任何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4)2020年11月，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承诺，确认不通过表决权委托或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作出其他特殊安排的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律师认为，胡精沛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问题二：哈富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金额为33,36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哈富矿业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回复：
哈富矿业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载明：哈富矿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胡精沛先生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哈富矿业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的说明：胡精沛先生参与石材行业经营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多年，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资产，胡精沛先生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向朋友或证券公司等筹措资金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

问题三：你公司股票在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当日涨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告日前三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回复：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统计情况
根据万里石、哈富矿业的确认、自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具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
(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哈富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四)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及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出具意见的中介机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内幕知情人及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万里石、哈富矿业及各方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确认和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核查期间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上述内幕知情人买卖万里石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万里石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0年9月22日，胡精沛先生将万里石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从招商证券十一交易单元转托管至华宝证券，此外，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或卖出万里石股份的情形。
(二)万里石副董事长兼总裁邹鹏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0年10月28日，邹鹏将万里石5,480,0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从华创证券转托管至华福证券十七交易单元，此外，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或卖出万里石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两笔转托管业务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万里石股票的情况。
综上，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问题四：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胡精沛先生在石材行业经营多年，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多年，熟悉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和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如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胡精沛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胡精沛先生将继续引领上市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情况，瞄准消费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紧跟双循环方向，优化产品与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及各方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蒋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蒋宗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就任前，蒋宗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提名陈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满可连选连任。陈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电气维修员、设备点检组组长、工程部部长助理、TPM推进统筹；2017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案专员、推进组代组长。
截至目前，陈钏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陈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1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监事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蒋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宗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提名陈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满可连选连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蒋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提名陈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候选人，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因此，公司监事会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事项，经董事会审核，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定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7、邮政编码：515071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2月8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41.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万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类别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科威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收益相关	730.63	《财税〔2011〕100号》
2		瞪羚企业财税贡献补贴	收益相关	90.69	《2018年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政策措施》
3		合肥市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收益相关	42.20	《合人社秘〔2020〕41号》
4		拟上市企业奖励	收益相关	60.00	《财金〔2019〕126号》
5		其他	收益相关	17.58	-
总计			-	941.10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